中国内燃机学会"京博吉大专用油品研发联合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一、总则

- 1、为了推动我国燃油与内燃机领域的基础研究、行业关键瓶颈技术中的应用基础研究和前瞻技术研究,促进学术交流与科研合作,中国内燃机学会"京博吉大专用油品研发联合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资助油机协同研发专项资金,委托中国内燃机学会设立专项并对评审通过课题进行资助。实验室每年公布一次《中国内燃机学会"京博吉大专用油品研发联合实验室"油机协同研发专项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 2、开放课题面向国内外相关研究领域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相关企业等单位,凡具备申请条件的研究人员均可提出申请。
- 3、开放课题的申请应符合本实验室发布的课题申请指南,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经过严格评审后确定予以资助的课题。

二、资助对象

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的国内外科技工作者,均可 提出资助申请。其他优秀研究人员可在两位以上正高级职称专家 推荐条件下申报。

三、开放课题申请

- 1、申请课题须符合《指南》所规定的研究内容范围,且学术思想新颖,具有创新性;立论根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近期可望取得进展的研究。
- 2、申请者与项目组成员具备实施该课题的研究能力和时间保证,经费预算合理。
- 3、申请者应是项目实际主持人,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含)及以上技术职称。不具备上述条件的申请者,应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并由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
- 4、课题的研究期限一般为1~3年。研究工作开始时间从批准立项的当月算起。专项资助强度一般为20万元/项(一般项目)和45万元/项(重点课题),由中国内燃机学会批准。研究课题负责人每年度填写"科研课题工作进度表",并提交成果或工作报告,经学术委员会评审后决定是否继续资助以及资助金额。
- 5、申请者和项目组主要成员的申请项目数,连同在研的课题项目数不得超过两项。已获得资助者再次申请,申请书须附已资助项目的研究进展报告或结题报告,以及主要研究成果(一式一份)。

四、开放课题审批与立项

1、实验室主任、副主任与5-7名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成员负责

课题项目的初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可建议不予资助:

- (1) 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
- (2)不符合课题资助范围;
- (3) 申请者或项目组主要成员的项目数,连同本专项所支持的在研项目数超过两项;
 - (4)与同类研究低水平重复;
- (5) 明显缺乏立论根据,或研究方法、技术路线不清,无法进行评审;
 - (6) 不具备实施该项目的研究能力,或缺乏基本的研究条件;
 - (7) 申请经费过多;
- (8) 申请者对已获资助课题不执行开放课题管理的有关规定,且未按要求补正的,或不认真开展研究工作,未取得研究成果的。
- 2、中国内燃机学会原则上每年9月公布下一年度开放课题指南,申请人10月20日前提交课题申请,经初审后,中国内燃机学会组织学术委员会对申请课题进行评审,根据择优资助的原则,批准资助课题及资助额度。
- 3、根据评审结果,由中国内燃机学会秘书长签发立项批准书,通知申请者及其所在单位。凡正式立项批准立项的开放课题均应 备案。
- 4、课题负责人应于指南中申报截止日期前,根据批准通知, 填写《中国内燃机学会"京博吉大专用油品研发联合实验室"油 机协同研发专项资助课题研究计划》,并签署研究合同,经所在

单位审核后,报送中国内燃机学会秘书处作为项目启动和检查的依据。逾期不报,又不在规定期限内说明理由的项目视为自动放弃。

五、项目的实施与审查

- 1、中国内燃机学会秘书处指派专门人员对项目进行管理,课题的负责人或主要研究人员应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
- 2、课题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应随意更改原定的研究内容和研究目标。如需变动,应由申请人在课题研究期限的一半时间前(一般为一年前)提出申请,报实验室主任审批。开放课题研究期满,必须在2个月内提交结题报告,并附相关的研究成果证明和正式发表的论文(或其他研究成果)(可稍后提交)。
- 4、一般情况下,项目负责人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 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中国内燃机学会秘书处备案。 项目负责人工作调动,可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单位或调入单位 完成课题,但须调入、调离双方及中国内燃机学会秘书处签署意 见,并审批备案。
- 5、实验室每年度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项目负责人应于每年度结束时提交《专项资助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并在每年学术委员会期间向学术委员会做项目进展报告、交流研究进展。对不报送《进展报告》,或工作无进展,或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缓拨下期经费。逾期不纠正、补报的,中止资助。
 - 6、专项资助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结题报告,三

个月内向这个内燃机学会秘书处报送《开放课题专项资助项目总结报告》,学术论文复印件及有关的软硬件原始资料。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将对开放课题完成情况进行评议,对优秀研究成果将颁发"优秀成果证书"。向中国内燃机学会秘书处提交的材料包括:

- (1) 研究工作总结及研究报告;
- (2) 发表学术论文的复印件,著作;
- (3)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复印件;
- (4) 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图纸、底片、软件、程序等和其它资料,以及目录清单。

六、课题成果管理及评价

- 1、专项资助课题所发表的论文及所取得的成果,归项目资助 方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有,论文作者单位标注按科技部有关文件 执行。要求资助课题至少有1项成果。
- 2、专项资助课题的有关论文、专著、成果等,均应标注中国内燃机学会"京博吉大专用油品研发联合实验室"开放课题专项资助项目"。
- 3、鼓励已获得本实验室专项资助开展的研究项目继续申请更高层次的课题、攻关其它重大项目。
 - 4、实验室将优先资助曾取得优秀成果的项目申请者。

七、开放课题资助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1、专项课题经费的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和中国内燃机学会的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执行,专款专用。分三次划拨项

目经费, 批复立项拨付40%, 通过中期评估拨付30%, 按管理办法规定视完成情况, 拨付其余30%的经费。

- 2、经费的使用权由课题负责人负责管理,项目结题时课题负责人应向中国内燃机学会秘书处提交加盖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公章的经费开支结算报告,接受中国内燃机学会组织的经费使用合理性的审计,中国内燃机学会秘书处审核通过后办理财务结算手续。
 - 3、资助经费使用范围限于在工作期间的下列费用:
- (1) 研究工作需要的材料费、仪器租用费、测试费、加工费以 及水、电、气消耗费等;
 - 2) 调研、资料复印与学术交流费;
 - (3)与项目有关的会议费、差旅费;
- (4) 研究人员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的、与开放课题有关的学术论文版面费。
- 4、专项资助课题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可以结转到下一年度使用,但不得挪作他用。

八、附 则

- 1、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 2、本办法由中国内燃机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中国内燃机学会 京博吉大专用油品联合实验室 2023年12月20日